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磋商文件共 102 页）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79

#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 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73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8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委托，拟对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079。
2.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2.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3.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3.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3.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3.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地 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53 号

**联 系 人：**陈晨



联系电话：187822796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白姝玮 电话：0838-2502955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钦钦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红梅 电话：0838-2502955

传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180万元/年(包含派遣人员经费、管理费);</p> <p>本项目采用报管理费方式进行报价,管理费预算: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的8%。</p> <p>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180万元/年(包含派遣人员经费、管理费);</p> <p>本项目采用报管理费方式进行报价,管理费最高限价: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的8%。</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3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p>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p>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b>促进小微企业发展</b></p>	<p>6.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6.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6.1.2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p>												
7	<p><b>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b></p>	<p>7.1 标的名称：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p> <p>7.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624 1396 1995">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工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解释	<p>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红梅。                      联系电话：0838-2502955。</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陈红梅。                      联系电话：0838-2502955。</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028-87520211(成都)、0838-2502955(德阳)</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A栋503室。</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陈红梅。</p> <p>联系电话:0838-2502955。</p> <p>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A栋503室。</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p>



		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③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2515202。 地址：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196号。 邮编：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8000 元。</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p>



		采〔2018〕123号”）。
22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



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原件)

4、①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 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被派遣人员要求

##### 1. 基本要求

序号	科室	人数	要求	备注
1	药剂科	7	药品调剂员,男女不限,年龄40岁以下,学历为大专以上,专业为药学类专业。	
2	财务科	6	收费员,熟练使用电脑及收费软件、具有基本的财务知识、亲和力强、服务态度好、沟通能力强。	
3	院办	3	司机,男性,年龄35岁以上,从事驾驶工作五年以上,驾照:有效B照或以上驾驶证	
4	体检办	6	35岁以下,性别不限	
5	公共卫生科	6	2名核酸采样人员;4名消毒工	
6	康复科	8	治疗师:3男,3女,28岁以下,正规院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医生:2男,28岁以下,正规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其中一人取得助理以上医师证	
9	皮肤科	1	医美助理,35岁以下,吃苦耐劳、五官端正、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有医学背景	
10	护理部	18	<p>预检分诊人员：11人，高中及以上文凭，18至45岁，身心健康，吃苦耐劳。</p> <p>物流工作人员：4人，初中以上文凭，30至45岁，男女不限，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导医：3人，女性，35岁以下</p>	
11	慢病管理中心	1	高中以上文凭，年龄18至45岁，熟练使用电脑，具备一定的文字工作处理能力。	
12	功能检查科	1	女性，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守劳动纪律，能尽快熟练心电图机器操作，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助医生的工作。	
13	后勤保障部	6	保安	
14	检验科	1	医学检验专业	
	总计	64		

注：以上岗位为本次采购需求的主要岗位，根据工作需要，不仅限于以上岗位及人数。岗位具体要求以医院规定为准。

2. 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良好的沟通和书面表达能力，具有灵活性，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有团队合作精神。

3. 熟悉采购人业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

4. 有创新、开拓能力，有强烈的进取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胜任本职工作，完成好各项职责任务，无投诉。

## (二) 服务要求

1. 委托招聘：根据采购人需求，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推荐合适的专业人



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该批人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 员工体检：组织派遣人员做入职、离职和年度体检；
3. 手续办理：负责派遣人员入职、退工手续及各种证件的办理；
4. 员工培训：负责派遣人员的岗前公共培训及技能提高培训；
5. 合同管理：依法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终止等；
6. 薪酬发放：按采购人指定的薪酬福利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工资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绩效等劳动报酬；
7. 档案管理：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办理；
8. 社会保障：负责代扣代缴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办理社保等手续。派遣人员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派遣人员工资单中列明，社保个人交费部分在派遣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企业交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后勤管理：协助采购人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 争议处理：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采购人进行风险防范；
11. 法规咨询：为采购人和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

###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劳务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动合作的具体情况和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派遣人员的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就成交供应商对派遣人员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有权督促、监督成交供应商按相关劳动法规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等事项。
3. 在劳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后，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5. 采购人负责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



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作。派遣人员从采购人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6. 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7.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8. 成交供应商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为成交供应商进行广告宣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采购人有关的成交供应商宣传广告资料。

10.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11.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社会声誉。

12.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

13. 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所签的劳动合同出现违约时，如违约原因由采购人造成，则由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原因由成交供应商造成，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派遣人员出现违约的，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该派遣人员需要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由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向派遣人员收回违约金后全额交回采购人。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派遣人员收入明细据实列支，除指定目录外的一切费用（如培训费等）均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四）服务方案**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整体服务方案与管理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策划;②管理思路;③服务管理目标;④服务标准和承诺;⑤服务机构设置;⑥工作交接、进场方案等。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工作职能要求;②管理运作管图;③各岗位配合采购人对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包括对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等。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架构方案;②人员证件资料;③相关岗位人员培训方案(含思想素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人员等发生人身意外应急预案;③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急预案等。

### (五)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 三、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根据人员经费及考核情况(本项目仅对管理费进行考核,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等按成交供应商垫付金额据实足额支付,不纳入考核范畴),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以下列表格中所列为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月与采购人就上月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管理费等进行核对,并提供相应有效发票(发票面额应等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费用总和,其中管理费部分的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管理费考核标准及支付标准:**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制订相应的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导致每月的考核评分未达到相应标准,将扣减成交供应商当月管理费,具体详见管理费考核标准及支付标准。

### 1. 管理费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	------	------



员工招录 (30分)	劳务派遣单位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员工。	未按要求派遣每项每人 次扣0.5分。
	劳务派遣单位须对新派遣人员进行思想素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无培训及培训不合格扣 0.5分/人次。
	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新员工入职前完善员工各项资料和相关手续，明确劳动关系和相关法律文件。	不完善扣0.5分/人次。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妥善办理好新进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国家法律法规明确需办理的各项内容。	未办理或办理不完善扣1 分/人次。
日常管理 (20分)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配合采购人对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包括对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	发现不在岗未记录考勤 的员工情况扣0.5分/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调度指挥。	对于不服从调度指挥的 行为扣0.5分/次。
服务质量 与服务态度 (30分)	工作及时情况：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扣1分/件次。
	风纪指标：服务人员不应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	若出现经查实，扣1分/ 件次。
	工作错误指标：因派遣人员工作不当造成的工作错误按其错误程度进行扣分，一般错误指未造成重大损失，重大错误指造成重大损失。	出现一般性错误，扣1分 /件次；出现重大错误， 扣3分/件次。
	投诉指标：派遣人员接受被派遣单位和工作服务对象的监督，出现投诉情况按规定进行扣分。	一次扣0.5分/次；一个 月内被投诉三次及以上 扣2分。



服务保障 (20分)	社会保障：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及时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未及时处理扣1分/人次。
	法律咨询及争议处理：为采购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采购单位做好劳务风险防范。	未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扣1分/件次。

## 2. 管理费具体支付标准

序号	月考核得分	管理费支付标准	备注及措施
1	90分及以上（含90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100%进行结算支付。	
2	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95%结算支付。	
3	70-80分（含70分，不含80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90%结算支付。	
4	70分以下（不含70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80%结算支付。	采购人将暂缓支付该月管理费，需等整改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5	一年内月考核累计3次考核分70以下	月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低于70分）采购人自动与成交供应商解聘合作协议。	自动终止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四）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六)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管理费或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5. 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后, 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6. 用工期间有依法退回派遣人员的权利, 若产生经济补偿由采购人承担。

7. 采购人直接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加班及年度评比的考核。

8. 负责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 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 保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作。派遣人员从采购人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 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9.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规定的工时及休息休假制度。

10. 在派遣人员工伤及停工留薪期、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采购人不得解除或终止其岗位并应保证其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时付给供应商)。

11. 根据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供应商, 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 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 并负责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 教育派遣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5.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为供应商进行广告宣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采购人有关的供应商宣传广告资料。

6. 供应商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社会声誉。

7. 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

8. 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派遣人员收入明细据实列支，除指定目录外的一切费用（如培训费等）均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供应商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上岗。

13. 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如因供应商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采购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派遣人员经费与管理费由采购人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或违法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按时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如因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供应商派遣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该派遣人员的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工伤及职业病问题的处理**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采购人应及时送医救治, 并在发生工伤事故24小时之内通知供应商处理。由供应商向社保机构申请认定, 并进行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采购人予以协助,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注:** 1. 以上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



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八）我单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 六、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 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二、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的\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管理费（费率）	备注
1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	一年	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 绩效、社保等，不含一 次性奖励金） 的_____ %（大 写：_____）	管理费采购预算 为派遣人员经费 （含工资、绩效 社保等，不含一 次性奖励金）的 8%。 当月管理费=当 月派遣人员经费 （含工资、绩效 社保等，不含一 次性奖励金）× 费率×当月考核 （管理费支付标 准）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验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十一、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管理费（费率）	备注
1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	一年	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的_____ %（大写：_____）	管理费采购预算为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的8%。 当月管理费=当月派遣人员经费（含工资、绩效、社保等，不含一次性奖励金）×费率×当月考核（管理费支付标准）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与管理思路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与管理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策划；②管理思路；③服务管理目标；④服务标准和承诺；⑤服务机构设置；⑥工作交接、进场方案等)进行评分：整体服务方案与管理思路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注：“内容不能满



2	服务方案 72%	30%		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能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工作职能要求；②管理运作管图；③各岗位配合采购人对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包括对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采购人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等）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能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架构方案；②人员证件资料；③相关岗位人员培训方案（含思想素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等）进行评分。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5 分，扣完为	



			止。	
		应急预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人员等发生人身意外应急预案；③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2.5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8%		8分	根据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劳务派遣项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且

1.2 项目地点：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1.3 项目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人员从事XXXXXX等岗位工作。

3.2 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推荐合适的人才，并经甲方同意后，由该批人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3 组织派遣人员做入职、离职和年度体检。

3.4 负责派遣人员入职、退工手续及各种证件的办理。



3.5 负责派遣人员的岗前公共培训。

3.6 依法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终止等。

3.7 按甲方制定的薪酬福利方案，根据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工资费用明细表》，在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绩效等劳动报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等劳动报酬。

3.8 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办理。

3.9 负责代扣代缴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办理社保等手续。派遣人员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乙方在派遣人员工资单中列明，社保个人交费部分在派遣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企业交纳部分由乙方负责缴纳，并向甲方报销。

3.10 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11 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甲方进行风险防范。

3.12 为甲方和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派遣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组成。派遣人员经费据实支付，包括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等。管理费按派遣人员经费的XX%核计，派遣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不收取管理费。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人员经费及考核情况（仅对管理费进行考核，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等按乙方支付金额据实足额支付，不纳入考核范畴）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需在次月与甲方就上月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管理费等进行核对，并提供相应有效发票（发票面额应等于甲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费用总和，其中管理费部分的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甲方在收到发票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管理费或解除合同。

7.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7.5 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后，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7.6 用工期间有依法退回派遣人员的权利，若产生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7.7 甲方直接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加班及年度评比的考核。

7.8 负责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作。派遣人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



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7.9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规定的工时及休息休假制度。

7.10 在派遣人员工伤及停工留薪期、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甲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其岗位并应保证其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时付给乙方）。

7.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8.4 教育派遣人员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8.5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资料。

8.6 乙方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利益和社会声誉。

8.7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甲方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8.8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派遣人员收入明细据实列支，除指定目录外的一切费用（如培训费等）均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8.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12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

8.13 乙方应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派遣人员经费与管理费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工伤及职业病问题的处理**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医救治，并在发生工伤事故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处理。由乙方向社保机构申请认定，并进行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或违法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如因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5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



方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该派遣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管理费考核标准

附件 2: 管理费支付标准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管理费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员工招录 (30分)	劳务派遣单位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员工。	未按要求派遣每项每人 次扣 0.5 分。
	劳务派遣单位须对新派遣人员进行思想素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无培训及培训不合格扣 0.5 分/人次。
	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新员工入职前完善员工各项资料和相关手续，明确劳动关系和相关法律文件。	不完善扣 0.5 分/人次。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妥善办理好新进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国家法律法规明确需办理的各项内容。	未办理或办理不完善扣 1 分/人次。
日常管理 (20分)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配合采购人对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包括对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	发现不在岗未记录考勤 的员工情况扣 0.5 分/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调度指挥。	对于不服从调度指挥的 行为扣 0.5 分/次。
服务质量 与服务态度 (30分)	工作及时情况：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扣 1 分/件次。
	风纪指标：服务人员不应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	若出现经查实，扣 1 分/ 件次。
	工作错误指标：因派遣人员工作不当造成的工作错误按其错误程度进行扣分，一般错误指未造成重大损失，重大错误指造成重大损失。	出现一般性错误，扣 1 分 /件次；出现重大错误， 扣 3 分/件次。
	投诉指标：派遣人员接受被派遣单位和工作服务对象的监督，出现投诉情况按规定进行扣分。	一次扣 0.5 分/次；一个 月内被投诉三次及以上 扣 2 分。



服务保障 (20分)	社会保障：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及时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未及时处理扣1分/人次。
	法律咨询及争议处理：为采购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采购单位做好劳务风险防范。	未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扣1分/件次。



附件 2:

管理费具体支付标准

序号	月考核得分	管理费支付标准	备注及措施
1	90 分及以上 (含 90 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 100%进行结算支付。	
2	80-90 分 (含 80, 不含 90)	按每月管理费的 95%结算支付。	
3	70-80 分 (含 70, 不含 80)	按每月管理费的 90%结算支付。	
4	70 分以下 (不含 70 分)	按每月管理费的 80%结算支付。	采购人将暂缓支付该月管理费, 需等整改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5	一年内月考核累计 3 次考核分 70 以下	月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 (低于 70 分) 采购方自动与成交供应商解聘合作协议。	自动终止合同。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